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邓州市渠首大道中心花带绿化工程项目（二次）

发 包 人：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 包 人：邓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邓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渠首大道中心花带绿化工程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合同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管理期：12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苗木成活率 100%，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玖分（小写：17941993.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

(1)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施工方完成本工程的 50%，发包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工程施工完毕，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和施工单位验收合格（若有死亡苗木，施工单位需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苗木），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养护期满，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 100%；

注：（1）每次付款必须附有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函”和经过监理人、发包人核准后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2）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规税务发票。

（3）以上工程款拨付以财政局拨付情况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吉龙。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期间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和养护管理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吉龙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海松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81419065524J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MA3X595KXT

地 址：邓州市北环路与北环路
交叉口处

地 址：邓州市雷锋路与北京大
道交叉口东

邮政编码：474150

邮政编码：474150

电 话：0377-62097699

电 话：0377-838233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41050175670800000056